

近代史資料

JIND AISHI ZILIAO

2

1963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1963年 第2期

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
中華書局出版

近代史资料

1963年第2期

(总31号)

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2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7号

北京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×1092毫米1/25·6印张·127,000字

1963年12月第1版

196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4,750 定价：(0) 0.75元

统一书号：11018·489 63.10.京型

目 录

广州起义报告书·····	黃 兴 (1)
辛亥革命襄阳見聞录·····	张玉衡 (5)
贛宁之役史料輯录·····	章开沅輯 (34)
袁世凱政府电存·····	(51)
张鎮芳电簿·····	刘荣章輯 (68)
癸丑失敗后湘中革党史概略·····	王 健 (81)
欢迎孙中山入京传单·····	(93)
反帝国主义运动大联盟会刊·····	(96)
中国官音白話报·····	范 放 (109)
清末白話文运动資料·····	翦成文輯 (114)
来函更正·····	宮咏祖 (144)

广州起义报告书

黄 兴

编者按：黄兴于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广州起义失败后，在香港养伤。曾与胡汉民联名发表广州起义经过之报告书，该报告书早已流传，且有影印本。本文为第一次报告书，约为辛亥年四月初所写。原件原存谢良牧手，黄一欧据原件摄影七帧。文中所叙事迹，与黄、胡联名的报告书颇有出入，叙胡毅生等的行为出入尤多，本文直斥“毅之无良”，联名报告书则无此语。本文对于研究同盟会辛亥年三月廿九日广州起义，颇有帮助。今由黄一欧校注标点，以供大家参考。谢良牧跋语说明本文的来源与保存经过，亦附于文后。

良友尽死，弟独归来，何面目见公等！惟此次之失败至此者，弟不能不举（胡）毅生、（姚）雨平二人之罪。

毅生所主张用头髮公司之陈鏡波，据现在事实观之（昨新聞紙已載有用头髮运枪弹之說），陈实为大偵探。弟到省时，毅生即言，陈白云曾充李^①之哨弁，毅是以不敢^②前寄之子弹取出（共計十包），以致临时无多子弹分配；其已儲于石屏书院者，又临时畏惧。云：“有警查^③窺伺^④。”取出与姚雨平，致雨平有枪无弹，不能出队。（所謂警察窺伺者，皆自相惊扰之詞。以彼方张罗，任其投入，为一网打尽之計，必不为小破坏以惊吾党。故司后街、小东营、蓮塘街一带，至廿八九，更为注意。然听吾人自由往来，如取如携，絕不查問。有一次，老喻^⑤搬炸药入屋时，李应生之弟聞警察自相語云：“此物想又是那东西。”据此，則亦何惧之有。）

又廿八之期，原毅所主张；及弟到省，公議廿九，即电告港部。

① 系指李準。

② 此处似脫一‘将’字。

③ 当作‘察’。

④ 此处似有脫漏。

⑤ 即喻雲紀。

而港見龙王庙添兵，即运动竞存^①、执信提議緩期。健侯^②亦忧不敌，贊同其說。（后雨平到，甚反对改期。然伊亦要枪数在五百以上，方允办。此刻枪所到者不过七十余支，而弟上期尚未取出，不敢作必得之数，是直不办而已。）

弟見各部如此，所謂改期者，实解散而已。弟之痛心，当何如也！故弟当即决心愿以一死拚李準，以謝海外助款之各同胞；而令各部即速解散，以免搜捕之祸。（当即与宋、周二君商量，先将伯兄^③部全数返港，随即遣回籍。）一面保存已到之枪支，留与公等作后图。此即緩期之一段落也。

后林时埭、喻雲紀两君到弟处，云：不但不能緩期，且須速发，方可自救。此巡警局早四五日已有搜索戶口之札飭，旦夕必发也。（河南巡官系四川同志，报告于喻者。）弟以两兄之决心，欲集三四十人以击督署。議亦决，毅聞之，又运动林时埭兄将已到三十人遣归。喻聞之憤憤。（喻是日自来搬炸彈二次。）适李文甫兄来，多方劝慰，喻尚未允；而陈、姚偕至，云：順德三营之同志皆归，現泊天字碼頭，即可乘此机会。（喻聞，即三跃，携彈以去；李文甫兄亦返港报告。）陈遂往与其人商定。不久，即回复：其人已决。当即电港：定期二十九。弟意此三营若能反正，不患餘营不降；現有新軍以助之，事必可成。即定計劃与竞存兄。弟即召集餘人，以当督署。意欲督署一破，防巡即入，李準不难下也。孰料事竟相反，死多人以攻入督署，空洞无一人。觀其情形，有如二、三日前去者。报纸所云：藩司、学司适在开审查会者，皆是捏詞。如两司在，必有轎及仪仗各物，今一切皆无。此中非又有一最密切之偵探报告，不能有如是之灵活。吾党头脑既多，姚又逢人运动，以巡防为最可恃，使弟部牺牲多人，姚之罪亦不少减。

又可憤者：既約定时刻，陈破巡警局；毅率陈二十人守大南門。（毅自云：欲發壳十餘支，只給弟部六支，后毅亦不知何往。若当时自己不出，多給弟十余支，則殲賊必多，或全部击出城外，亦未可知。弟思及此，尤叹毅之无良。）姚部即不能出，則馳往新軍，必可成功。何姚并此不为，徒作壁上觀耶？是可忍，孰不可忍也！

① 陈炯明字。

② 即宋健侯。

③ 赵声字伯先。

嗚呼！閩友四十餘人、川友十五人，战时无不以一当百。林时埭兄在西轅門（当攻卫队时，兄当門設置炸彈，虽彈如雨集，屹立不动，无人能当其勇者），当街中招撫李準之先鋒隊，脑中枪以死；餘在卫队門首死者多。

方声洞兄偕弟往夺大南門时，与巡防遇于双門底，首先开枪，击毙哨弁，并伤多勇；聞于南門口就义。弟归途覓其尸首，无着，不知果在何处。

喻雲紀兄当攻龙王庙时，一人当先，拋擲炸彈，巡防見之，无不披靡。昨報紙所載：某米店叠米为垒，与敌鏖战，三十餘人尽被其焚毙者，弟料必喻兄所率諸人。

朱执信兄当攻督署，奋勇爭先，迥非平日文弱之态。在督署二門时，为后到誤击，伤其肩际，当时顾坐地，告以伤处。弟慰以勉忘其痛苦，則立起如前，其勇有加。后偕弟往大南門时，弟与方君稍前遇敌，遂不知以后事。昨聞得养伤于陈村，是亦不幸中之一幸也。

李文甫兄亦奋勇向先^①，当攻卫队不久，即不見其人，弟料其必死于閭。昨晤徐維揚，云：“往小东营处”，不知确否。

何克夫兄本率弟部攻督^②正門，后轉攻其側門。至收队攻龙王庙时，聞不見其人，想亦死于是中。

弟旧部得生还者，仅刘梅卿一人。此人屡战向先，临机敏捷，竟不帶一伤，尤为可喜！郑坤聞帶数伤，脫險返来，思之凄然！聞两人有入舍杀人事，惟属自卫，情尚可原。郑坤，請給資就医为要。

此次攻督署者，共約三十人左右，內有徐維揚約十餘人，刘古香十四人。徐、刘部稍弱。徐部由督署分队时，即馳向小北門去。是时城門洞开，城上亦无守兵。此約七时二十分頃。弟往南門时亦然。当时巡防新軍若能入城，必无阻者；且有弟等往大南門，徐往小北門，亦足資接应。惜皆虛伪，徒陷弟部多人，岂有人心者出此！

嗚呼！吾不为我众死友哀，吾为生友哀，吾并自哀！且寄語仲实、璧君、毅生諸人；兄等平日所不滿意之人，今竟何如！毅生平日自詡一呼即至者，今竟何如！廿八晚，劳朱执信馳往該处。廿九日午后三

① 疑应作“前”。下同。

② 疑脫“署”字。

时归来，云：“有十人来至蓮塘街头髮公司。”比朱兄往視，則弟部李群带来有十人。朱兄始恍然曰：“我受其騙矣！”噫嘻！此“騙”字，朱兄言之，恐毅生此刻还不言之，反为辯之，其愚有不可及者矣。

弟本待死之人，此等是非本不足表白。惟此次預备时期，推弟为統籌部长，事之成敗，非可逆料；而事之实际，不可有誣。以前屢次革命，伤吾党人材，未若如是之众。今若聚閩、蜀之精华而歼之，弟之躬虽万剑不足以蔽其罪矣。今手足虽疮痍，大約两礼拜即可就痊，报吾良友之仇亦近。今乞少助药費，以往^①即往医院疗治。并乞展兄^②向仲实兄假三千元，为弟复仇之資。将来用去剩餘，还上就是。因出血过多，头部时为昏眩，不能多书，勉以左手拈笔。^③

謝良牧跋

此辛亥三月廿九之役，黃克強先生之第一次报告书也，为先生走出香港，蟄居养伤时所作。经同志传閱后，即留余处。忽忽十餘年，以国事嬗变，忧患迭乘，未遑顾及。今岁黃花节，同盟旧侶曾与是役者，聞书尚在，多来索觀。余惟后死之責，并循諸友命，因付装池，期垂久远。橫流未艾，謹志此以貽后賢。

民国十七年十月一日，謝良牧記于广州。

① 当作‘便’字。

② 胡汉民字展堂。

③ 原无称呼和落款，亦未署日期。

辛亥革命襄陽見聞錄

張 玉 衡

作者簡介

作者張玉衡先生，字星五，又號扁麓山農。湖北襄陽人，出身於沒落的士大夫家庭。清末，以廩生先後作襄陽鹿門書院齋長、安襄鄖荊道中學堂文案及襄陽藝徒學堂教員。後來，曾由湖北巡撫端方派赴日本考察學務。辛亥武昌起義前後，在襄陽辦民團文牘。因此，所記襄陽光復事跡比較可靠。先生壬子（1912年）後，謝絕世事，一意授徒行醫。寫日記二十餘年，未嘗中輟。惟一九三〇年先生逝世後，原稿散失，殘缺不全。我所保存下來的，僅其中的一部分。幸而尚存有先生從辛亥（1911年）到庚申（1920年）日記擇抄《十年見聞錄》，故當日襄陽地方經濟、政治、兵事之犖犖大端，梗概猶存。公之於世，對湖北地區辛亥革命之研究，或能有所助益。

劉叔遠

說 明

作者去世多年，日記與遺稿大都散佚。幸賴作者的外甥劉叔遠先生關心地方歷史資料，千方百計保存下一部分。1961年，我系調查鄂北地區辛亥革命史實，劉叔遠先生任教襄陽第一中學，慨然出其所藏，對調查工作幫助很大。

張玉衡先生的日記遺稿現存的計有：《丙午雜鈔》第七冊；《庚戌年日記》第三、四冊；《辛亥年日記》第二、三冊。從辛亥年到庚申年十年的日記擇抄，即《十年見聞錄》，作者自署為扁麓山農。辛酉（1921年）至己巳（1929年）年的日記擇抄，每年一冊，共計九冊。其中《丙午雜鈔》第七冊和庚戌年日記第三、四冊，是作者讀曾國藩著作及資產階級法學的摘要筆記，間及個人家庭私事，對地方經濟、政治狀況未曾涉及。《辛亥年日記》第二、三冊及《十

年見聞錄》絕大部分記載襄陽地區辛亥革命前后的經濟、政治、軍事與社會狀況。《辛亥年日記》前半部分主要記載襄陽府農林籌辦所的活動及來往重要公牘；後半部分着重記載了襄陽克復前后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狀況，特別是有關襄陽團保總局的活動，尤其翔實。可惜日記原稿僅存兩冊；《十年見聞錄》雖然可以彌補這一缺欠，但材料取舍都是根據作者本人的需要而挂一漏萬，仍為美中不足。至于从辛酉（1921年）到己巳（1929年）年的日記擇鈔，虽年有一冊，然已為期很晚。因此，這份資料是根據作者《辛亥年日記》原稿以及《十年見聞錄》編輯而成。主要内容为辛亥革命的資料，其余癸丑討袁、白狼活動、洪憲帝制、黎天才在襄陽的活動等等資料，僅為附錄而已。为了使資料名稱更确切地反映內容與更加醒目起見，定名為《辛亥革命襄陽見聞錄》。

辛亥革命時期，張玉衡先生是襄陽紳士之一，與襄陽巨紳交往很密，特別是從庚戌到壬子，三年中躋身於學界、政界，許多記載，多半是親歷親見親聞，可作為研究湖北辛亥革命的重要根據和參考，但作者是站在立憲派的政治立場上，既不满意清政府的統治，又反對革命，極力維護地主紳士階級的利益，這是閱讀這份資料時所需要注意的地方。原稿中殘缺文字，以口代之。原稿中所加的着重點，照舊不動。原日記與日記摘抄不同處，作為邊注。

華中師範學院歷史系 陳 輝

辛 亥 年

八 月

二十三日 晴 連日傳說本省有兵變，制軍私奔蔡店〔甸〕，各府征兵去救也。聽說因營兵在省換餉銀與錢店爭鬧，被警察拘執，故爾起事。

上燈時府署傳書，辦寫飛札飭各屬，大約云：奉督憲二十一日電諭，本省革命軍勾結土匪，已將武昌漢陽占據，奉電旨派蔭大臣帶北京兵來剿，不日即到。督憲會剿，現在于九江設糧台辦糧。督憲乘楚豫兵輪來往于蔡店〔甸〕火車站〔站〕之間以觀勢。急征各屬錢糧暨稅漕銀兩，以備兵餉，飭府轉飭各屬耳。（據記十九日起手）

二十四日 晴 曹太守連日清晨上道署，日午方歸。傳老河口官

錢局封門。(謠)樊鎮各局員紛紛上府。

錢價已到五十八九兩，驟退至五十二兩。官票不流行，各錢店紛紛兌錢，聞官錢局不能支，只准兌一串，多則不发。曹太守委府經歷曾、邑宰魏過江彈壓市面，維持官錢局。請錢店各商，諷以大義，飭通行官票。道、府、縣各出示曉諭七十二行照常使用官票，不准折扣^①。

晚至務老、費翁、大家兄處一坐即歸校。

二十五日 晴 聽說昨晚八點鐘，喜觀察請楊廉翁、劉子翁鑑、吳雨翁、張紫翁進署議事，辦團練也^②。

上燈后至道校見務老，得觀十九日漢報，上載督部堂肇獲革命黨事甚詳，但只十八日事。十九日事須二十日始報。據漢口、漢陽、武昌三處間皆有所獲。城門早閉，出入只准一人，必檢必查。已問不出口供者，約四五人，當時在轅門外正法。內有一陳姓名化龍者，說是革匪，說話系襄陽腔，并有供稱小朝街襄陽學社，所駐盡是革黨，登時肇獲。一年四十者，二年二十余者(廿六)，年十余岁者，皆未登供，不悉姓名也。并起獲黨冊兵器兼獲二女匪。以余觀之，此報甚不足據，當緩二日，閱漢親友來書，方足為凭耳。夜二鼓書并識。

二十六日 晴 早飯后至道校，見務老，知河口官錢局未封閉，與樊城發錢之法同。至西街見子琴云：中衡昨已招六十名團防也。聞喜道憲早電知行轅擬招兵防襄樊。至廉西〔濂溪〕處，知已過江。今日商務會開議，道府縣均到。當談及設防事，勸務老一行。後來聽說道府縣未過去，過去者僅府經歷、縣捕厅耳^③。

有學生從省城逃回襄者，說偽元帥黎元洪黃陂人，系營官。參贊湯化龍，本省議長。

二十七日 晴 早飯后至雨翁世叔處坐時許，談團保事。偕至道

① 作者于日記擇鈔中記載為：“二十四日，官票不流行，各商民紛紛兌錢，官局不能支，曹守委經歷曾傳纓、邑宰魏仲青，過江彈壓，并出曉諭，請各紳商相維持。”二者文字上略有出入。

② 作者于日記擇鈔中記載為：“二十五日，道憲喜源，請邑紳劉務滋、楊濂溪、吳雨農、張子琴進署議辦民間團防事。”二者略有出入。

③ 作者于《十年見聞錄》中，記載為：二十六日道憲喜招兵防襄樊，飭旧中衡張文杰為管帶，兵皆旧綠營卒。

校为起悬提公款赶办团保，以資防守稟稿。即在道校食午飯。上灯时至道校看徐濯之写道府县各稟^①。写訖，发，始归，夜交八点钟。

二十八日 晴 郑兆麟归自武昌，得知庆哥暨学生刘寅均逃出小东门，廿日也。并說李葆翁在汉口，楊玉如世兄說也。

二十九日 晴 晨，至道校，見务翁談。平明始能启城門，黄昏应即閉，宜派人查出入，柴米应請官定价。樊城各錢店止兌票。粘米前日价八百零，今驟漲至壹串壹百文^②。

三十日 晴 黎明起，見街口道宪晚开城門早閉門示、县定米价示、止兌錢示。

范老三逃归，与之言論，无乱話而有忧容，是吾郡中一佳子弟歟。襄樊各錢店罢市。

九 月

初一日 晴 米行絕客貨，凡米販均寄米于关外。乡間兌票者紛紛至城，間有以車运粮至城者。

吳世叔來說，今日議事会副长与董事会正长对放炮。观此可以知諸新政之不足恃矣。噫！省城之变，其易平乎？

午飯后至农林所晤朱子美，云初級师范昨日食一餐，今竟日不举火^③。

初二日 晴 为自治会紳董^{張楊}起駁县八月卅日照会，提兴文局款稟稿。

初三日 微阴 聞樊鎮各錢店每日准兌銅元二百串文。

初六日 晴 十点钟閩县紳董齐集昭明台，議办团防。計已定議者，八甲七十二团，首事壹百三十余名，言明派我作书记。

夜办稟稿，为悬給諭飭事。造城乡各团紳姓名册。

① 着重点是原有的。

②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二十九日，城六門閉，設守、糧出入。平明始启开，黄昏即下旗。請官定柴米价。”

③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九月初一日，初級师范学校（校长楊寿昌），竟日校內办事人不能举火，向前曹守假皮衣數件，付质庫。”

初七日 晴 清早起寫公信一通，并錢折一具，隨稟冊親自送張子翁處，并說知務翁也。歸校，將總練局各公事稿粘卷一宗，稟冊繕發。

初八日 晴 早飯後上古樓。團事會議，公議旗幟、刀叉款式、号衣顏色、辦事职守。

起請縣主刊給襄陽團練總局圖記稟，并繕送楊府去。開催請東長門外甲、西門外甲、幽攬寺甲各團董開定辦團董事單，以凭請縣給諭條。

夜，起請出告示通知各團清查戶口稟稿并事宜章程五條。

初九日 晴 今日總紳派來團防親兵六名。

初十日 晴 清早搬行李于古高廟，今日團防營派來六人。

十一日 晴 五總紳首到。

十二日 晴 飭孝全請康福卿、劉金鐘兼催各甲上街寫捐。

十三日 晴 兵備道示：現據昨仙桃鎮來電，武昌克復，馬祖藩被刺，請洪管帶^①前來桃鎮收，各哨叩。等因，合行牌示（此牌不確）。

總紳劉務翁到（午）。楊總紳到（申）。^張吳總紳到（酉）。

十四日 陰雨 今日城鄉第一區各團長諭均下齊（共十一甲）。

午，楊總紳到。

太守曹請五千元之紳商士庶議事。

十六日 晴午刻，總紳務翁、廉翁、紫翁、雨翁、劉子翁到。隨五紳踏查城垣，自東門起至小北門止凡有缺壞處所，均記以紙，并約計其丈尺，以便估工修理。

十七日 晴 飭孝全送信于師古堂，為漁洋坪團首不合群故也。

夜，起踏查城垣段落丈尺折稿。

十八日 晴 送踏查城垣單于楊府。

二十日 晴 午刻，劉總紳至，據說昨日接觀察公事，飭管帶○
○團防各營。聽說袁宮保駐德安。□□請槍貳拾支，稟于縣中^劉吳二總紳坐辦。

① 据毛伯屏先生云：駐襄陽巡防兵師管帶，系洪漢廷或洪漢杰。

二十一日 晴 报章不足信。据鑑三說：小朝街之陈公館所住襄阳学生，素与站崗之警察不相能，以不遵警章，不受稽查故。因陈公館之間壁有匪党官兵，往拿之警察泄宿忿，故誣陈公館之住客皆匪类，拿去蒙童数十人，皆問不出口供，下之模范监。瑞帅妄电，奉旨有分別办理之語，报纸竟大书特书，云襄阳学社之学生皆匪党。此八月十八日报也。至八月十九日，报又云：匪头刘起高襄阳人，据说即指刘子敬之子，該子不省○，渠父叫其捐官之五千金被人赚去，属实。当日□□时詢及匪人一切事均不知，自古迄今，安有如此不解[事]妄人而能为头目乎。报章之欺人，不待智者已明矣。謹案余于各报章，自杜門后①均不願入目，以其不足观覽也。近数年来，非特报纸，即口門抄等件亦不願見之。噫！江河之日下，岂一朝一夕哉？

二十二日 晴 重繕請提育嬰清节款項稟，楊、吳、刘、张、刘五紳齐看，发。

二十三日 阴 鑑三至。夜不能睡，枕上成截句，題曰“感事”，聊以当哭。〔詩略〕

二十四日 阴雨 酉时，李哨官差帖來說，县中枪請出，系前膛貳拾支，火药一桶，子弹十斤，洋炮一盒。

二十五日 阴雨 飭团勇稟知各总紳，县中枪已下。

前題，叹学堂：紈袴膏粱一网收，青年断送万千头，蒼蒼厌乱应何日，剩有寒儒种要留。

二十六日 阴、微雨 稟道提育嬰清节款批昨日奉到，今由楊紳处交局。

二十七日 晴 午刻刘紳至。上灯时見楊德紳，商办本局月报与遵公事催各甲稟复县諭暨开办情形、各甲戶口数目事。

夜，起知会各甲报戶口数目稿。

二十八日 晴 楊、刘、吳、张总紳午前到。

① 即指离开团保总局之后，但作者离开团保总局是在襄阳克复的时候，因而此段按語，可能是作者日后补充追忆。

十 月

初三日 晴、有霜 巳刻，收县署信一件，即飭勇报楊府。

又收到楊紳信一件，題明送刘貢爷^①照发。

收到漁梁坪甲十家庙团戶口册一件，計戶三百整，发領火药彈子領狀。

午刻，楊总紳至，随后刘、吳两总紳到，請北甲之团首馬敬臣、周方五、楊君盘、单赤霞至。

初四日 晴 收到县署批发請药彈狀，即加封并条送刘紳去了。

初五日 晴 发补修城垣兴工日期与領款稟。起拨借皆不忍堂口口，以济防勇口粮稟稿。

初六日 晴 辰刻，城垣开工。发稟悬道宪拨启善堂款稟。南門甲团长李、团首刘、李、徐來說提汉圣庵房租事与請門牌六百章，即发。

午后，楊总理至，請李哨官來說今日夜巡事，出紳首值夜单。

初八日 晴 刘統領〔刘溫玉〕在安陆败归。

初九日 晴 喜观察离襄^②。

初十日 阴、微雨 光化軍于九点钟由北門进城^③。晚，将公文賬务行李携归舍。

① 即刘貢三，因系拔貢，称为貢爷。

②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“十月初九日，道宪喜，托巡去襄。其未去时，每因公會議，刘、吳、楊紳悉以身卫之。”

③ 作者日記擇抄記載：初十日辰时，张國荃領光化軍，由小北門越城入，光化令黃仁葵与之俱。直至古樓，回首声言：“五百人駐府署，五百人駐道署；”其实数无几。有以白布纏袖者，有以白布裹头者，有以白綾束腰者，有服軍服者、负枪者，有騎羸馬者，徒手者为尤多。有拥至各布店索白竹布者，爭以力裂为条，分散之，條时一匹尽，而人散。不辯其为土著、为外来也。

巳时县署飭紀，招茶炉至，覓道士借板凳，說大众米糴會議。語未毕，而张、黃〔张國荃、黃仁葵〕拥曹守科头至。又有一队人拥魏令，亦科头至。各紳等便服科头随其后。叫兩典〔襄陽兩大典當舖〕具餐，諠譁甚。樓下數飯館，人爭席，点心鋪为之一空。

府县兩銅符，当調銷，道符数日后获之菜園中，亦繳銷。向魏令索錢，拾數筐到

十一日 傳軍令，飭各保甲局使役夫鳴鑼，照常貿易，勿閉市，沿街清戶口，城門稽出入。

黃分府設司法局，放馮偶响充執法科員。

札張嵩義充縣知事。有與魏令為難者，清算其賬項，並派人看守其眷屬。

放調查員，提公款，至七屬暨四鄉，勸各富戶出軍餉，申鴉片烟禁。

派兩文廟奉祀生。府文廟奉祀生為嚴文粹，縣文廟奉祀生為湯執中。

十二日 張司令飭毀小北門、大北門城外兩龍王廟，越城所上之階也。禁城市行人，飭民屋門口懸夜燈。

沿途盡軍人，如穿梭，有步者，有騎者，有以鐵絲纏帛作雞矩形縛額上，有以匹帛纏束腰間，着短綾袄、圓領而窄袖、領甚寬、白質而彩綉者，有騎大馬、挂大刀、斜披匹帛，帛上綴五色絹貼大朵花者，有戴老金黃色金絲絨西人鳥打帽者，裝飾不一樣。

軍人與軍人相遇于途，有奪其器械馬匹者，有聲言去請大令者，有彼此互舉手講札者。

樓〔古樓上〕，縣六房書辦失所，全入天主堂。眾紳秘議，舉張國荃司令，駐提轅，黃仁葵分府，駐道署，張部下最著名者李秀昂，號協統，駐樊城。其餘分駐各學堂。

正會議間，有一隊人捉樊厘局委員存厚，及其賬房某〔屈調查賬房姓傅，綽號駝子，大名不詳，系存厚的妻弟〕，殺于文廟前，俗呼學官場。

又有一股人，至縣獄放囚犯，聞炮聲不一處，事定後得悉死囚逃生而欢呼，至西耿街，軍人〔原駐襄的清巡防營部分軍人〕有以槍斃之者。于是由黃仁葵執筆划部，分署名，定規則。倏忽間紙告罄，續之以道士敬神之黃表。正殿排長案，用方桌三章連成之，圍坐數十人，烛光明若晝，前后人站觀，密如蟻。至夜半散。天將黑時，余即飭大兒稟知各紳，携硯歸舍，撤團保总局。

前三日，旧隨役劉正，秘稟知光化軍數人，已潛入城，宿原任光化縣桐城張公館，余未信，并責以自亂語。先是學生自鄂歸，傳說軍令，不准拖辮髮，戴帽頂。以白布纏袖，白旗懸門口，可免患。民間預為備。本日城門閉，沿郡未下板門。早凭樓台北望，臨漢門〔即小北門，因門臨漢水，故名。〕有白旗樹焉，居民多驚恐。未几即白旗滿街，光化軍至。

在樓會議，曹守、魏令坐依吳、楊二紳側，面面相默視，無一言。劉紳故挺身與張、黃相周旋，時大发議論，極為力招呼。聞縣獄要開，飭兩僕肘腋之，飛走至獄所，照料囚犯出西關，密遣人妥為安釋之。

是日天本晴，張軍入城時，忽陰雨，倏又變而風，氣象甚淒慘。

府县城隍庙及文庙等处，皆設有桌凳寫名簿招兵者，閭左賣菜娃未几亦穿軍裝，挂指揮刀，从者數十人。

凡門口所懸之科第及封贈榜盡摘下，否則以刺刀击墮之。四乡土匪起，乡紳多赴司令处請軍隊者，立派兵往平之^①。

十三日 晴 启城内六甲团长防火警。

二十一日 收到总紳說单一件，飭办保安社勇丁清册备案，請繳徽章稟稿，并走商楊、吳、刘、張四总紳也^②。

二十二日 晴 起团保总局章程稟表稿。

二十三日 保安社稟稿册表規則成，呈核。

二十四日 晴 吳雨翁遵分府諭，送两客至局，江禹九、邹雲峰。

二十五日 晴 发稟办保安社稟。

夜修留宾兴各款稿。

二十六日 晴 江、邹两客行。发举楊三爷[楊濂溪]为保安会长稟。总紳刘务翁、楊廉翁、張子翁至，来宾任仲武、王惠甫、李伯謙、楊仲有、曾蔚山至，議止提学款事。

二十七日 晴 鄂軍派馮、楊至襄，招待引至昭明台。昨日下午传单，請城内諸生議止提学款事。

二十八日 阴 发悬留公款以維学校而恤民情稟。鄂軍施、庄、老宋爷至。

十一月

初一日 微阴 午前奉保安社长副社长諭，迁笔砚于城自治局。即作启知会各团长，并囑明午代邀各团^{首佐}至局議公事也^③。

初二日 阴、大雪 午前为保安社开办，會議于自治局。通城到

① 十月十一日、十二日两日日記在日記原鈔稿中闕如，在日記擇抄中記述頗詳。

② 作者在日記擇鈔中記載：“奉刘紳說条一紙，因团保总局既擲散，改办保安社，促余起稟稿及章程，并前防丁改为社丁諸名册。”

③ 作者在日記擇鈔中記載：“初一日，奉保安社长楊紳手諭，迁研于前城自治局，即管家巷之皇經堂。”